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現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刑事 ☑民事 ☑判決 ☑裁定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9年12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書推薦
定價500元
統選舉：
政黨輪替
選舉
蘇、黃紀◎主編
統選舉，對台灣
關鍵的影響。本
在這締造第二次
鍵選舉中，形塑
票抉擇的重要因
推新書
定價300元
政法
張明宏律師◎著
量運用了司法
、最高行政法
、高等行政法
等司法實務見
相關司法實務
政法學理論。
書係以考選部
綱（行政法之
則、行政組織
法、行政救濟四
編寫架構，並
整合式說明行
法實務，有助
政法各面向。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han.com.tw
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47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破產法修正草案研討會」 廣徵各界意見
民眾對司法認知最新調查結果出爐
德國慕尼黑大學柯瑞歐特教授演講
2.3 沈建興／強制執行當事人之變動（下）
3 呂仲陸／澎湖地院一甲子
4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爐
大陸中國法學會參訪台中高分院、台中高行
台中高分院、台中高行兩公約講習

健全破產法債務清理功能

司法院舉辦「破產法修正草案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

與會者對111條防奢等修正案討論熱烈 相關意見將納入修法參考 以建構完善之債務清理法制

【本刊訊】司法院為廣徵各界對破產法之修正意見，並加強實務與學術之交流，特委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於12月8日假該校城中校區舉辦「破產法修正草案研討會」，司法院賴院長並親臨會場致詞。

賴院長致詞時表示，為健全破產法，同時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司法院決定推動破產法的修正，以「債務清理法」的新面貌呈現，並兼顧勞工的保障及企業經濟的發展。賴院長表示，近6年來，法院新收破產聲請案件3,698件，平均1年約600餘件，其中經法院宣告破產者不到20%，顯示國人仍不善於利用破產程序清理債務，破產法效能仍有再提升之必要。

賴院長同時表示，破產法之修正草案，原先並無公司重整部分，公司重整部分是晚近才加入。新草案全面檢討破產及重整制度，使其更加健全，更有效率。今日會議之召開，即為集思廣益，使法案更臻完善，如草案中，勞工工資之優先受償權、企業經理人責任之加重，會計師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債權屬於劣後債權等議題，都值得再加以深思，企盼與會者提出寶貴意見，供司法院研定條文之參考。

本次研討會包括草案中最受關注之「從破產法修正方向談我國債務清理新制」、「談債務清理法制中對擔保權人權利之限制」、「論法人破產董監事之責任」、「重整制度之運用與修正趨勢」及「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於內國之效力」等五大議題。分別邀請司法院謝副院長、東吳大學鄭冠宇教授、莊永丞教授、前最高行政法院張登科院長、林奇福院長主持；由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最高法院吳明軒庭長、東吳大學謝易宏教授及臺灣高等法院鄭傑夫法官進行報告；中央大學鄭有為教授、輔仁大學陳榮隆教授、中正大學王志誠教授、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及台北大學陳榮傳教授擔任與談人。

現場計約200餘人參加，反應熱烈。各場次報告人除就其專述之議題提出精闢之見解外，並佐以外國法例與最新國際發展，對破產法修正有相當之裨益。過程中，因對前太平洋電信電纜公司聲請破產，董事長孫道存卻仍可過奢華生活引起社會觀感不佳，而對破產法修正案第111條防奢條款討論熱烈。關於草案第174條，法人受破產宣告，破產債權人受償額未達一定比例者，法人全體董事應連帶負責補足之，債權人並得聲請強制執行，及第121條所定會計師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與報告人、與談人充分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司法院表示，會後將參考相關之意見廣泛納入修法參考，以建構完善之債務清理法制。



▲ 賴院長12月11日於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舉辦的「第七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致詞，說明大法官有關保障人權的解釋。

數據會說話

民眾對司法認知最新調查結果出爐

【本刊訊】司法院辦理之「98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出爐，該調查係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自7月30日展開訪問，其間，遭逢88風災，因許多地區淹水、停電、斷訊無法順利電訪，經調查執行單位依其專業建議，暫緩執行調查工作，延至9月中旬再行啓動調查，至9月24日完成電訪後，即進行後續資料處理及分析。茲將結果摘要分述如下：

一、民眾對法院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曾赴法院洽公之1,655位民眾中，本年有68.5%對法院整體表現感到滿意，較96年之60.7%、97年之62.1%持續進步；相對而言，僅29.2%民眾對法院整體表現感到不滿意，較96年之31.5%、97年之29.4%逐年下降。此外，有52.6%民眾對法院處理訴訟方面感到滿意，較96年之48.5%、97年之50.9%持續上升。赴法院進行「訴訟」與辦理「其他事務」之民眾各占一半。訴訟種類，以民事為大宗（69.0%）、刑事居次（26.8%）；辦理其他事務，以當證人（28.5%）或陪同家人、朋友（25.7%）居多。到法院洽公之民眾，男性（58.4%）多於女性（41.6%）、高收入多於中低收入、中年(40至59歲)多於其他年齡層，不識字及未入學者遠低於其他學歷；顯示社會歷練豐富或高社經地位之民眾較常利用司法資源，解決紛爭。

二、對各項服務中之「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的便利性」滿意度最高

對法院整體表現中，以「法院提供之無菸環境」民眾滿意比率（83.5%）最高，其次為「法院所提供的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74.9%）。與上年相較，各項服務滿意度皆有提升，其中以「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的便利性」增加9.8個百分點為最多；而「法院的辦事效率」不滿意比率由96年51.0%、97年49.0%、下降至98年之46.8%，已逐年改善。

三、民眾獲得司法資訊來源多以「電視」為主；其次為「報紙」報導

本次計訪問5,260位20歲以上之臺灣地區民眾。調查結果顯示，有74.0%民眾自認不了解臺灣司法制度，較上年增加6.1個百分點；司法常識敘述答對率63.9%，亦較上年減少6.5個百分點。實際認知（司法常識敘述答對率）越高，民眾自認了解司法制度亦越高，兩者呈現顯著正相關。司法實際認知等級越高，越能以多元管道獲取司法訊息，而認知等級較低民眾，運用管道則相對較少。民眾獲得司法資訊來源多以「電視」為主；其次為「報紙」報導；「電腦網際網路」居第三。

國際司法與學術交流

德國慕尼黑大學柯瑞歐特教授演講

闡述德聯邦憲法法院於規範指摘審查中的裁判模式

【本刊訊】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教授柯瑞歐特先生（Prof. Dr. Stefan Korioth）應大法官之邀，於12月10日以「裁判宣告主文的藝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規範指摘審查中的裁判模式」為題，在司法院發表演講，並與多位大法官及法學教授舉行座談。座談會結束後，隨即拜會司法院賴院長，雙方針對人權保障及修憲界限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本次座談會由許宗力大法官主持，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吳信華教授與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孫迺翊助理教授即席翻譯。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78條第1句規定，聯邦憲法法院確信某法律與基本法牴觸，應為「無效」的宣告。然而，「無效」是否可以理解為「溯及」、「自始」且「當然」無效，理論上存有探討的空間。教授在演講中，即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作「無效宣告」、「單純違憲宣告」、「警告性裁判」、「合憲解釋」等宣告模式，分別從實務及學理上作深入的探討。這次演講的內容，對我國大法官釋憲的宣告模式具有重大的參考價值，會場意見交換熱烈。

柯瑞歐特教授於1990年取得波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後，1990-1996年間任教於波昂大學，講授公法與教會法，1996年在波昂大學取得教授資格；1996-2000年間，於格賴夫斯瓦爾德大學法學與國家學研究所擔任公法、憲法史及國家學教席；自2000年9月1日起，擔任慕尼黑大學法學教席。

教授對於促進兩國間公法學的學術交流，一向不遺餘力。2005年4月即曾應司法院之邀，發表專題演講。講題分別為：「德國憲法與憲法訴訟中的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憲法訴訟程序中的暫時性權利保護 」，並由黃舒芃老師譯為中文，刊登於本刊第1234、1235期。教授所提供德國釋憲經驗及公法學理，對於我國司法及釋憲的工作極有助益。本次教授來臺，除在司法院發表演講之外，並應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之邀，於該所舉辦的第七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